

债券简称：18中材Y1

债券代码：112668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编制。长江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保荐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67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完成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中材 Y1，债券代码：112668）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 6.48%。

截至目前，本期公司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公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交易各方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仍未能与交易相关方就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连众”）现有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向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出售公司持有的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与中复连众合称“标的资产”）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拟通过支付现金或取得现金对价、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2020年12月1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分别签署了合作意向书。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及2020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二）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重组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洽谈，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事项与交易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充分的沟通。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在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发出后，积极与相关方就重组事宜进行协商，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但因本次重组涉及交易方式较为复杂，各方就方案细节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董事会未能审议通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股票复牌安排及承诺事项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其他事项

由于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